

##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0月23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。

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正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2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) 上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62 )。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<增资协议>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与成都市西汇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西汇投资”)签署《增资协议》,并以自筹资金向西汇投资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西汇水环境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水环境公司”)增资,认缴注册资本 37,333.33 万元,增资后将持有水环境公司 70% 股权。本次实际认缴金额将不超过注册资本数额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) 上披露的《关于签订<增资协议>对外投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63 )。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7 日